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建議修訂現時本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現時本公司細則(「現時細則」)及採納新一套細則(「新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細則以取代及免除現時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目的為：(i)允許本公司在召開及舉行實體股東大會以外的電子及／或混合股東大會；(i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規定及其他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及(iii)更新、現代化或編纂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文，使之更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

採納包括建議修訂之新細則，仍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以特別議案投票決定，並於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後生效。

通函(除其他事項外)包括召開週年大會通告及包含於新細則內的主要修訂撮要將在適當時候提供或刊發(按情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陳毅文先生及何偉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海城先生、劉健華博士及林燕勝先生。

* 僅供識別